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載述規管青沙管制區（即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運作的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背景

2. 八號幹線屬策略性道路，貫通沙田與北大嶼山。八號幹線西段連接青衣與北大嶼山的部分，屬青馬管制區範圍，已於一九九七年通車。八號幹線餘下的青衣至沙田的路段現正施工，全長大約 15 公里，由三條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一條橫跨藍巴勒海峽的斜拉橋（昂船洲大橋）、四條高架道路（荔枝角高架道路、昂船洲高架道路、南灣東高架道路及南灣西高架道路）以及數個交匯處和支路組成。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的定線載於附件。

3. 八號幹線通車後，不但可讓車輛經青衣和長沙灣直接往返赤鱲角與新界東北，還可擴大道路容車量，應付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長青公路、長青隧道及青葵公路沿線不斷增加的交通量。

4. 我們計劃不在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收費，因為車輛可經西九龍的支路駛離八號幹線，而該路段的主要替代路線均不收費。但是，沙田至長沙灣段則將會收費，這與目前其他主要替代路線（即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的做法一致。

5. 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現正施工，將會分階段完成。沙田至長沙灣段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底/二零零八年初通車，南灣隧道及位於青衣的高架道路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底啓用，昂船洲大橋則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中通車。

6. 為達致具有效率和成效的交通管制和事故管理，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會成為一個管制區 — 青沙管制區。如青馬管制區的安排，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外判予承辦商。整條八號幹線（包括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的擁有權將仍屬於政府。

條例草案

7. 如青馬管制區，青沙管制區將會由一條新法例規管，有關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條例草案將包括八個部份，當中許多條文與《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類似。下文載述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第 1 部 — 導言

8. 此部份的條文與《青馬管制區條例》類似，主要載述條例草案重要用語的釋義，並訂明《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條文普遍適用於青沙管制區。

第 2 部 — 界線及圖則

9.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會授權運輸署署長決定青沙管制區的界線，以及管制區內收費區、隧道及隧道區的界線。運輸署署長亦可不時更改這類界線。地政總署署長將擬備一份圖則，劃定這些由運輸署署長決定或更改的界線。運輸署署長將核證該圖則，然後把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第 3 部 — 執法

10. 條例草案此部會載有條文，訂明採取執法行動所需的各項權力，例如訂定類似《青馬管制區條例》的條文，授權運輸署署長委任公職人員或營運者的僱員為獲授權人員，管制和規管青沙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此外，條例草案亦會訂明，任何人士如妨礙獲授權人員履行職責，即屬違法。

11.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會類似《青馬管制區條例》所授權力。舉例來說，為規管車輛或行人交通，獲授權人員可於青沙管制區內指示某車輛的司機停車。此外，假如獲授權人員懷疑某車輛的司機在青沙管制區內觸犯某項指明罪行，可要求被懷疑是該車輛的司機的人士提供姓名、地址及駕駛執照號碼，亦可要求任何人士（包括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提供在指稱罪行發生時該車輛的司機的姓名、地址及駕駛執照號碼等資料。除非該名人士以不知情為抗辯理由，否則若不向獲授權人員提供索取的資料，即屬違法。

第 4 部 — 管理

12. 此部會載有條文，訂明處理某些管理事宜所需的權力。舉例來說，條例草案會訂明如任何車輛或東西正於青沙管制區內引起交通阻塞，或很可能引致青沙管制區的使用不安全，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把該車輛或東西移往或鎖押於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認為合適的地方。

第 5 部 — 罰款

13. 條例草案會載有類似《青馬管制區條例》的規定，訂明營運者如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或違反管理協議，當局會判處罰款。條例草案的附表會列明罰款的款額。

第 6 部 — 訂立規例的權力

14. 條例草案會訂有類似《青馬管制區條例》的安排，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訂明及規定繳付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事宜，並授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青沙管制區的管制和規管訂立規例。

第 7 部 — 行政及補充條文

15. 此部會載有條文，訂明一些一般的行政安排。例如訂明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無須就由營運者負責的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訂明的法律責任除外）。條例草案亦會訂明政府就任何裝置、建築物、設施或車輛等的擁有權的權利將不受影響。

第 8 部 — 相關的修訂

16. 此部會訂明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作出的相關修訂，讓的士司機可向乘客收取使用青沙管制區收費區的費用。

規例

17. 如《青馬管制區條例》，我們會根據條例草案訂立兩條附屬法例。其中一條規例將會指明及規定繳付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事宜，包括各種車輛類別的使用費水平、護送車輛的費用、向某些車輛發出許可證的費用、以及移走、鎖押和貯存車輛的費用等。另一條規例會就青沙管制區的管制及規管另訂條文，包括營運者管理、營運或維修青沙管制區的職責、交通標誌的分類和設計、規管車輛和行人交通、車輛載貨的方式及令負載物穩固地載於車輛上的方式等。

18. 上述規例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制訂，然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未來路向

19. 我們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四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

管制區的定線

ROUTE ALIGNMENT OF CONTROL AREA

